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921號

聲請人 A O 1
非訟代理人 蔡宗釗律師

關係人 陳家宜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家宜律師為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甲○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甲○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對被繼承人甲○（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地：屏東縣○○鎮○○里00鄰○○路000號）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惟被繼承人甲○於112年8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亦無召開親屬會議，故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任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將其繼承人列為被告續行訴訟，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法聲請本院為被繼承人甲○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其遺產管理人。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

01 條、第117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
02 之規定。

0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家事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04 狀、民事委任狀、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
05 一類謄本、房屋稅籍資料、地籍圖、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
06 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資料、本院民事庭通知函、家
07 事表示意見狀等件為證。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屏東○○○○○
08 ○○○，查核被繼承人甲○死亡時未婚，亦查無第一順位繼
09 承人，其第二、第三及第四順位繼承人則均先於被繼承人死
10 亡，被繼承人已查無其他法定繼承人，亦有屏東○○○○○
11 ○○○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
12 參；而被繼承人尚留有遺產，且無遺產稅申報紀錄，有財政
13 部○區國稅局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
14 000號函檢附之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附卷為憑，綜上所
15 述，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
16 要，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自應適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
17 定。而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
18 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聲請人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欲列
19 本件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系爭案件之被告，
20 係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21 於法尚無不合。另本院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是
22 否有意願擔任本件之遺產管理人，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
23 分署函覆無意願擔任之意，亦有114年1月8日民事陳報狀在
24 卷可參。本院審酌陳家宜律師乃屏東律師公會成員，具法學
25 專才，本於其專業素養與豐富實務經驗，足認其對於遺產管
26 理事件應有所瞭解，且與聲請人、被繼承人間要無其他利害
27 關係，足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並徵得陳家宜律師之同
28 意，有本院114年2月12日電話記錄附卷可憑，爰選任陳家宜
29 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30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141條、143條，裁定如主文。

31 五、若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